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1084000412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13 人公同共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訴願人權利範圍 1/100、1/200）及地上房屋門牌為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，訴願人權利範圍 23/10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截至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28 日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，含滯納金計新臺幣 25 萬 7,445

元。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

稽大同字第 10840004121 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就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，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，並另經原處分機關以同日期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10840004122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8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 107 年地價稅部分公同共有人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尚未送達，乃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1084001972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前開 108

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1084000412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